

江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教材在专业、学科、课程建设中的基础作用,促进最新科研成果教材化,满足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需要,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全面提高教材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 领导与组织

1. 教材建设工作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教务处统筹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教学院部、学科组(教研室)具体实施。

2. 教务处负责研究、制定全校教材建设工作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3. 根据专业、学科、课程建设的需要,各院部负责研究制定五年教材建设规划,明确年度教材建设计划,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指导学科组(教研室)进行教材编写与选用工作。

4. 学科组(教研室)根据本学科(专业)建设及教学需要,组织教师参加本学科(专业)教材编写工作。

5. 教材的选用由相关学科组(教研室)研究决定,并依次报请所在院部和教务处审批。

6. 资产管理处负责选用教材的统一采购和发放。

二 原则与要求

1. 教材建设实施精品战略，以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和高质量的特色教材建设为目标，突出我校办学特色，要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辅助资源建设相结合，形成良性互动。

2.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学校鼓励教学名师、教学标兵和学术造诣深厚的高水平专家，积极申报规划教材主编或参加规划教材编写工作，将教材编写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体系。

3. 强化教材建设管理。院部按照教材建设规划，严格审核、筛选教师参编教材，着力建设能够体现我校国家级、省级优势专业特色的主干学科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能够体现学科交叉融合等新兴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教材，支持建设确有学科特色、专业教学急需的教材，重点推荐在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级、省部级本科和大专（含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严格控制同一编者在不同出版社参编同类教材的数量，避免重复建设。

5. 严格教材选用。建立科学完善的教材选用和质量评价机制，建立教材使用效果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制度，正确处理优秀教材与自编教材的选用关系，确保优质教材进校园、进课堂。

三、经费管理与报销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和教材奖励经费。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主要用于教材编写差旅经费、校本教材经费。教材奖励经费从学校奖励基金中支出，主要用于编写出版津贴、优秀教

材奖励津贴。

1. 教材编写差旅经费：每部立项教材资助主编、副主编两次参加教材编审会的往返差旅费，编委资助一次。每部教材资助不超过两位教师（含主编）。教师本人凭参会通知及相应发票到教务处登记、审批后，方可到学校财务处报销。差旅费报销按学校财务处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2、校本教材建设经费。校本教材给予经费资助，包括出版费和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购买费、调研费、审稿费等，不超过1万，教师须凭相关票据、用途说明及调研报告等到教务处审核、登记后方可报销，报销坚持实报实销原则。

3. 编写出版津贴

（1）发放范围

教师参编的我校有相应课程开设的本科和高职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的纸质教材（含数字化教材）。实验课教材包括：教师主编的与行业规划教材配套的实验教材和独立设课的非规划实验教材。

① 专著、试题集（册）、教师用书、学习辅导书和教学参考书等不列入津贴发放范围。

② 同一教师在不同出版社编写同一书名（或书名类似、内容极相近）的教材，仅取一本最高等级或最高署名的教材就高发放。同一教师出版社不同层次的教材或不同教师在不同出版社编写同一书名的教材，按照实际情况分别发放。规划教材在统一规划期内，仅取一本最高等级或最高署名的教材就高发放；不同规划期内，按实际情况分别

发放。

③教师编写同一书名的系列教材，仅取一本最高署名的教材作为发放对象。

④未经教师所在院（部）、教务处审核推荐的教材，不予报销差旅费，也不发放津贴。

（2）发放标准。教材正式出版后，由学校根据教材等级、教师的编写署名计发教材编写津贴，每本教材津贴发放人数不超过两人。单本教材参编（含主编、副主编）超过两人的，按本计发津贴，津贴总额按排名前两位参编者补贴之和计算，津贴发给最高（或第一顺序）编写署名，由最高（或第一顺序）编写署名统筹分配。教材编写津贴在每年年底一次性发放。

表一：各等级教材编写津贴计发标准

教材等级分类	备注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材封面统一徽标为标识物)18000 元	1、教材第一主编按津贴标准的 100%计发，第二主编按 90%计发，第三主编按 80%计发，往后依次按 10%递减计发，副主编按 60%计发，编委按 30%计发；
教育部、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教材(以教材封面统一徽标为标识物)10000 元	
非规划教材（包括统编、协编、创新、精编等类教材）6000 元	
	2、教材主编按照署名先

<p>我校教师主编的各级各类规划教材配套的实验、实训教材以及正式出版并担任主编的独立设课的非规划实验、实训教材列为“其他的主编教材”3000元</p>	<p>后而定，排名第一位的为第一主编，排名第二位为第二主编；</p> <p>3、有多个分册的同一本教材按一本教材计发。</p>
---	---

4. 优秀教材奖励津贴。学校鼓励教材主编教师积极申报各类优秀教材评选,凡由我校教师主编的教材获得优秀教材奖,学校按教材获奖等级的奖励金额配套发放优秀教材奖励津贴。优秀教材奖励津贴标准参照《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执行。

四、教材的选用管理

1. 教材选用原则

各学科、各专业的课程教材选用,必须与国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相结合,与行业执业资格考试标准相衔接,与学科和专业知识的系统传授相结合,坚持编选分离和编选并重的原则。

2. 教材选用标准

(1) 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国家法律法规,适应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的需要,能够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必须符合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理论深度适宜,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创新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3) 必须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有机统一,反映本学科

国内外最新学术成果，具有学科发展上的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4) 文字教材必须做到：文字精练，语言流畅，文图配置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印刷精美，装帧水平高，价格合理。

(5) 数字化教材必须做到：界面设计水平高，操作简便，人机交互性强，学习路径可选，交互参数可设定；图片、图像清晰，动画生动准确，音效质量好，使用标准语音讲解、配音和对白；安装方便、兼容性强、可靠性高、运行速度快、容错性能强；用户指导手册简明完备，教学性价比高。

3. 教材选用要求

(1) 医药类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份课程如无国家级规划教材可选，应优先行业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中文或原版外文教材。

(3) 少数课程如无正式出版教材，其课程建设所属院（部）应积极组织学术造诣深厚的教师自编讲义，并通过若干年的试用和修编逐步达到可供出版水平，使之成为具有我校特色的校本教材。自编讲义的使用由各院（部）负责管理，报教务处备案。

(4) 为了保证教材使用的稳定性，各门课程使用的教材未满三年原则上不做选用更新。

4. 教材选用程序

(1) 教务处每学年 5 月中旬和 11 月下旬下达下一个学期的教学选用计划，同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公布主流出版社的优秀教材目录。

(2) 各院（部）须及时将教务处下达的教材选用计划下发给各学科组，要求各学科组依据教材选用标准和选用要求，遴选出符合各课程教学需要的优秀教材。

(3) 各门课程教材选用经学科组集体研究、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后交教务处，教务处将定稿后的教材选用计划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交由资产管理处统一征订和发放。

(4) 资产管理处要保障各门课程的教材供应，规范购书渠道，严把教材质量关，严防盗版、伪劣教材进校园、进课堂。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学生发售、推销教材。

五、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有关教材建设管理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六、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